

《小太陽》

停電五十小時

導讀

「停電五十小時」讓人有懷舊的故事畫面，現在的孩子可能很少體會沒電的痛苦，不過可以想像，也請孩子關掉電視，少玩線上遊戲，多多閱讀，家裡可以去製造停電的氣氛，把家人相聚聊天的時光找回來，沒有聲光的刺激，就只是簡單的幸福。

全文

那天因為艾爾西颱風扯斷電線，這個城裏許多地方都停電。住在都市裏的現代人，都知道停電有一種美趣。燭光代替了俗氣的電燈。一家人在燭光下，因為它的照明圈有限，所以更容易緊緊挨在一起，格外親熱。一個人有事要離開燭光的照明半徑，一家人就用送行的眼光目送他走入黑暗中。聽到腳步聲響，大家都忍不住擡頭睜眼，在黑暗中搜索。忽然眼前一亮，一張親人的臉，迎著燭光，又回來了，大家讓出位置，邀「回家」的親人入座，親切的探問燭光外黑暗世界中的情況。

『七姊妹怎麼樣？』

『我把鳥籠提到洗澡間去了。』

『剛剛聽到嘩啦一聲，那是什麼？』

『大概是鄰家的窗玻璃破了。』

『除了那一塊洋鐵片以外，還有什麼東西落到咱們院子裏來了？』

『吹來一個大紙盒！』

大家安詳的笑，輕輕的談。房子成為「外面的世界」，真正的「家」卻在燭光裏。

家總有家事。要鋪牀，燭光到牀邊，一家人也到牀邊。燭光到第二張牀邊，一家人到第二張牀邊。第三張。第四張。

洗碗，燭光到廚房，一家人也到廚房。龍頭滴著水，這是停水的預告。沒有瀑布，也沒有河流，只是水滴。第二天會是一個「很乾」的日子，不過沒有人去擔憂。很難得有這樣的日子：爸爸秉燭，媽媽洗碗，三個小孩看。

一家人乘一艘發光的小船，在黑海裏航行。燭光是很美的，燭光是很溫暖的。

小船上的乘客，一個一個離船登岸，到「牀島」去睡。我，小船的水手，高舉蠟燭，孤孤單單，搖著空船，回到自己的無人島。我跳上牀，對準燭光，嘆！燭滅了，全家都在黑暗裏。

銅鼓手在屋瓦上不停的敲鼓點子，節奏很快。從很遠的地方來的大風，像懂得氣功的少林寺大和尚，對院子裏的聖誕紅發出一掌，再發出一掌，聖誕紅的骨頭斷裂。

我在黑暗中靜聽屋外的「破壞」，靜聽那個穿著袈裟的大和尚，呼呼呼，來回走動。

這真最奇特的一夜，跟我的「夜的定義」完全不相符的一夜：沒有那一杯茶，沒有那一枝筆，沒有那一疊稿紙，沒有那幾本書。

我第一次練習不看書睡覺。那是很難的。不過我並不擔心失眠，因為我對睡眠，債臺高築，只要落在他手裏，他是不會放過的。完全的黑暗是很可怕的，它使我對睡眠失去抗拒力。

一個喜歡想的人，正好可以利用寧靜的黑暗，享受常人所忽略的一種享受：恢復對人間的真正的陌生，恢復一個人的真正的孤獨，然後用感激的心去品味人間的無法否認的溫暖，朋友的無法否認的溫暖。

我跟任何人實際上是完全不相干的。人在本質上本來就是完全孤獨的個體。可是我所得到的早就超過了一個「陌生人」所應得的；甚至連這個應該是孤獨的人感冒了，都有人眼中露出誠懇的金光，為我介紹一種永遠不靈的特效藥。

我又想到另外一種不幸的人，怕承認個體本來就是孤獨的。在心理上，他是一個暴君。他要求別人應該這樣，應該那樣。他不管別人需要不需要，全憑自己的需要去擁抱人。他告訴那個被擁抱的人說：『在你被擁抱的時候，你心中應該充滿感激。』然後，又說：『現在，你應該擁抱我，作為報答。』

他發現許多被擁抱的人都不回報，體會到另外一種意味的孤獨，帶著恨意的。

一個人應該對別人好，也應該感激別人對他好；但是不管他費多少心機，盡多少力，他無權要求別人應該對他好。

愛是個體發出的金光，愛是不需要回報的。愛不是交易，不是生意。需要回報的愛，附有借據，別人不照付利息，或者過期不還，就會由愛轉恨。

愛像百萬富翁在直昇機上撒鈔票，誰撿到就是誰的。如果這些鈔票都是要歸還的，他何必多此一舉？他有什麼權利折騰人？

有許多妄談愛的人，其實都是心胸狹窄的放高利貸的。這是我們應該留心的。

「充滿感激的孤獨」，這是我所想的。

我不能想更多，因為睡魔捉住了我。

第是第一夜。

第二天，還是風，還是雨。上班的時候並不覺得有異，玻璃樓的光線不會使人看不清稿紙的格子。回家，總覺得眉毛像屋簷，遮住光，看什麼東西都有光線不足的感覺。家裏沒有燈。

初次感覺到夜進屋子裏來。從前，夜是只到窗外，只到門口的。家裏有燈。

都市人在黃黃的燭光下做事，因為原始的官能已經退化，身體容易失去平衡感，心情容易煩躁緊張。瑋瑋吃飯的時候，把一個調羹碰落地上。「歲歲平安」！

家的「輿論」開始尖銳化。

『今天晚上做功課怎麼辦？』櫻櫻說。

『今天晚上寫週記怎麼辦？』琪琪說。

『我是小班，我沒有功課。』瑋瑋說。她又說：『今天晚上看電視怎麼辦？』

燭光把每個人的鼻尖都照亮了。這些金鼻人看燭光都覺得可恨。

太太用炒菜鍋煮飯。大同電鍋在架子上賦閒。冰箱成為製造腐敗食物的白盒子。電視機和電唱機，真正成為客廳的擺設。熨斗在瑋瑋的皺圍裙旁邊打瞌睡。電鈴不響。斯諾，我們的已經長成「少年」的白狐狸狗，擔任電鈴的職務。

最使人心煩的是沒有燈光。櫻櫻、琪琪堅持一定要做功課，「不然的話」，老師就會怎麼樣怎麼樣，她們說。

我走進風雨中，又買回來許多蠟燭。不久，每個「讀書人」的書桌上都點上五六枝，每個人的書桌都成了生日蛋糕。

我想起物理學的「燭光」（不是詩的「燭光」）。我想起「六十燭」，「一百燭」。我想起如果真那麼做，書桌上的場面一定很驚人。我想起兩千多年前的匡衡，他當宰相的時候，恐怕已經很「近視」了。

果然太太反對孩子在幾枝蠟燭下查字典做功課。她認為那是一種最大的「不衛生」。可是孩子都表示不滿。功課不許做，電視不能看，到底要她們做什麼？她們說。

『在客廳裏坐坐，或者站起來走走。』太太說。

孩子都到客廳去，坐著，然後站起來走走，然後坐下，然後又站起來走走。我知道這是一種抗議，白宮門前舉牌子遊行的那種抗議。

但是我沒辦法，都怪電。我也有自己的煩惱，晚上一定得趕完一篇稿子。我

向太太聲明，我寫的一個字有字典註釋的十六個字大，而且我是「早已經很近視」的了；所以她不反對，只是不斷的給我添蠟燭。我在「十二燭光」下滿頭大汗寫完我的稿子，鼻子也熏黑了。

從開始停電的那一個小時算起，到第三天晚上全屋雪亮的那個小時為止，我家恰好停電五十小時。在電燈下寫這篇追記，記憶有些模糊。如果改用燭光，成績也許會好一點。